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

申请转让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高速”、“发行人”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优先股，一次完成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共有 6 名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验资，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将前述优先股股份分别登记至上述获配的投资者的名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中原高速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特推荐中原高速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转让。现将转让保荐书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投资者可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包括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HENAN ZHONGY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

注册资本:	224,737.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注册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1号楼第7层、第8层
邮政编码:	450046
联系电话:	0371-67717696
传真:	0371-87166867
互联网网址:	www.zygs.com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经营范围: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公路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的销售；卷烟、雪茄烟（凭证），饮食、住宿服务、副食销售（凭证），音像制品、书刊杂志出租、零售（凭证）（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服务；车辆清洗服务；货物配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自有产权广告牌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公司主要经营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IPO 并上市

（1）公司设立

2000 年 12 月，经省政府“豫股批字[2000]6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高发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一路一桥”资产中地方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作为投入，联合华建中心、高速实业、设计院、公路港务局四家法人单位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了公司。中原高速于 200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77,000 万元，工商注册登记号为[豫工商企]4100001005398。

中原高速各发起人股权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高发公司	83,499.64	54,277.78	70.49	国有法人股

华建中心	34,805.32	22,624.71	29.39	国家股
高速实业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设计院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公路港务局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18,454.96	77,000.00	100.00	

中原高速设立后，根据交通部“交函财[2001]132号”文《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意见的函》、河南省财政厅“豫财企[2001]90号”文《关于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省政府“豫股批字[2001]28号”文《关于同意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批复，中原高速股权结构进行了调整。

中原高速股权调整后各发起人股权比例及股权性质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高发公司	82,322.74	53,512.75	69.50%	国有法人股
华建中心	35,982.22	23,389.74	30.38%	国家股
高速实业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设计院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公路港务局	50.00	32.50	0.04%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18,454.96	77,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本（万股）
1	2000 年	股份公司设立	77,000.00
2	2003 年	IPO 发行 28,000 万股并上市	105,000.00
3	2006 年	分配：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1 股	157,500.00
4	2007 年	分配：每 10 股送 1.7 股	184,275.00
5	2008 年	分配：每 10 股送 1.5 股	211,916.25
6	2009 年	分配：每 10 送 0.1 股	214,035.41
7	2012 年	分配：每 10 股送 0.5 股	224,737.18

（3）IPO 并上市

2003 年 7 月，中原高速首次公开发行 28,000.00 万股并在上交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6.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28 亿元。公司 IPO 并上市后，股权结构

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高发公司	53,512.75	50.96%	国有法人股
华建中心	23,389.74	22.28%	国家股
高速实业	32.50	0.03%	国有法人股
设计院	32.50	0.03%	国有法人股
公路港务局	32.50	0.03%	国有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28,000.00	26.67%	社会公众股
合 计	105,000.00	100.00%	

公司 IPO 并上市以后,并未通过 A 股市场进行过股权融资,经过上述送股及转增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目前的 224,737.18 万股。

2、公司 IPO 并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 IPO 并上市时,控股股东为高发公司,后因股份划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目前的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70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91 号)文,发行人的股东高发公司、高速实业以及公路港务局集团(在原公路港务局基础上组建而来)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63,889,405 股(占总股本的 45.03%)、585,433 股(占总股本的 0.03%)、585,433 股(占总股本的 0.03%)无偿划转至交通投资集团,划转完成后交通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5,060,271 股,占总股本的 45.09%,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1 年 5 月 12 日,相关股份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此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持股数量因公司送股而相应增加,但其控股股东地位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过变化。

3、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4,737.18 万股,其中前 10 名股东

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13,285	45.09
2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46,704,888	15.4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0,900	0.26
4	刘旭光	4,000,000	0.18
5	郭军	3,604,676	0.16
6	深圳达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梦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0	0.1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06,767	0.12
8	李海	2,652,300	0.12
9	杨美芳	2,510,000	0.11
10	徐顺发	2,104,656	0.09

（三）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此外，公司还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和股权投资业务。

1、高速公路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运营的各段高速公路资产实现的收入基本保持稳中略有增长。永登路永城段、济祁路永城段为近年新开通路段，开通当年收入较低。黄河大桥于2012年10月8日被终止收费后，2013年以后不再确认收入，由此也导致了2013年高速公路业务收入低于2012年度。扣除黄河大桥终止收费影响，2013年高速公路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7.43%。

2、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规模不大，尚处于逐步发展阶段。目前国内资金雄厚的一线房企相继进入河南。近年来，国内房地产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着较大的影响。公司作为高速公路运营的上市公司，在河南省内的土地获取方面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促进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单位：万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房地产收入	29.48	87,037.07	14,936.23	103,361.29
同比增长率	-100.00%	482.72%	-85.55%	—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受到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的影响，存在一个时间段集中交房并确认收入的情况，导致了各期房地产收入呈现较大波动。2012 年公司的子公司英地置业开发的楼盘天骄华庭一期商品房交付集中确认收入。2013 年度的房地产收入主要来源于商铺销售。

3、技术服务业务

服务区业务及技术业务主要是公路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工程设计、项目监理等实现的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很低。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3.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4,154,273.75	3,931,425.65	3,534,812.63	3,104,496.45
负债合计	3,360,105.66	3,156,522.60	2,836,074.15	2,422,01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2,019.86	772,686.26	697,070.28	679,67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94,168.09	774,903.06	698,738.48	682,478.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033.17	388,515.17	305,088.06	397,089.02
营业利润	25,683.29	107,794.55	38,185.23	66,542.57
利润总额	25,846.06	108,153.34	46,914.48	65,840.97
净利润	20,368.08	89,582.66	39,688.32	52,53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436.65	89,034.07	39,459.50	51,982.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2.44	254,121.95	217,857.59	186,43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858.69	-465,720.65	-262,520.11	-183,59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06.78	114,296.28	204,423.75	-13,20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179.48	-97,302.41	159,761.23	-10,364.0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3962	0.1756	0.2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9	0.3962	0.1756	0.2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8	0.3844	0.1468	0.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12.11	5.73	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1.75	4.79	7.7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9	30.88	31.36	48.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6	0.95	1.18	2.39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10	0.09	0.13
固定资产周转率	0.05	0.24	0.18	0.22
利息保障倍数	1.32	1.21	1.29	1.51
毛利率	64.61%	59.60%	55.43%	53.4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0.51	0.58	0.70	0.33
速动比率	0.35	0.38	0.51	0.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88%	80.29%	80.23%	78.0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应收票据）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董事会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4 年 9 月 22 日
2	有权部门批复	河南省国资委发文《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32 号），原则同意中原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	2014 年 10 月 15 日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4 年度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优先股发行后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16 日
4	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3 月 17 日
5	董事会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稿）》	2015 年 4 月 1 日
6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	2015 年 4 月 24 日
7	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8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 2015 年 6 月 29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以足额将认购款存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共计 34 亿元；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 28,89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净额 3,371,11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 年 6 月 30 日
9	募集资金验资	2015 年 6 月 3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0 号），验证本次优先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34 亿元。 2015 年 7 月 1 日，验资机构出具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1,11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2015 年 7 月 1 日
10	登记托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

（二）各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和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
----	--------	----	----------	--------	--------

					存在关联交易
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30,000	否	否
2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40,000	否	否
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公司	40,000	否	否
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	否	否
5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80,000	否	否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40,000	否	否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3,400 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 34 亿元
5	是否累积	非累积	6	是否参与	是
7	是否调息	否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5.8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发行利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在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情形下，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②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③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前述股息取消支付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②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11	转换安排	无			
12	回购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13	评级安排	本公司每年对主体进行一次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对本公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4	担保安排	无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无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16	交易或转让安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超过 200 人。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 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起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N=V/P_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62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 表决权恢复比例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 \times (N+Q \times (A/M)) / (N+Q)$ 其中：P₀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₁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6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 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97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 3,400 万股，按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发行，发行对象为 6 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采取固定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 5.80%，在存续期内不变。本次优先股的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二）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1 号), 验证发行人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71,110,000 元, 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 同时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国信证券已指定孟繁龙和周服山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具备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股票 5,734,695 股, 占中原高速总股数的 0.255%。国信证券持股实际情况为客户融资买入股份的信用担保行为, 且在实际业务操作中设立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 确保投资银行部与资产管理部门在机构、业务、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因此, 上述持股不影响国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前述情况外, 国信证券自身及国信证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国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持有本公司 33.53%), 而深投控为深圳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通过搜集公开信息资料,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国信证券上级股东单位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不会影响国信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信证券、国信证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下属子公司以及国信证券上级股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其总股本的 7%，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国信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中原高速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

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4、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6、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7、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发行人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视情况采取专项现场核查、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等措施。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保荐机构可对甲方或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甲方进行实地专项核查，保荐机构可对甲方或相关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发行人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甲方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并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周服山

项目协办人：张炜

项目经办人：古东璟、金蕾、刘瑛、何艺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 话：0755-82130833

传 真：0755-82133419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人意见及声明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同意推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贵所挂牌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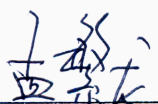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炜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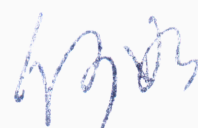


孟繁龙



周服山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7 日